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62號

原告 江明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啟瑞間請求債務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（起訴狀訴之聲明誤植為32元，請具狀更正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